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廖朝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廖朝理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廖朝理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廖朝理先生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朝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朝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朝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廖朝理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夏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夏芸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夏芸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夏芸女士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夏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荐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张展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荐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廖平元（主任委员）、杨剑文、吴忠振。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夏芸（主任委员）、张展源、吴忠振。
-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展源（主任委员）、吴忠振、廖平元。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展源（主任委员）、吴忠振、刘少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夏芸，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3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现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研究院特聘财务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夏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